

#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
- 二、 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三、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四、 寄養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之聯繫、輔導。
- 五、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六、 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七、 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及獎勵。
- 八、 其他全市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第一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

##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以二年為限。惟必要時經本府評估得延長之。

寄養期間由本府或受託單位辦理寄養訪視，於兒童及少年首次安置及轉換安置前二個月，每月至少訪視二次，第三個月起，每月至少訪視一次。

新加入之寄養家庭於接受安置個案後，前二個月每月至少訪視二次，第三個月起，每月至少訪視一次。

## 第五條

寄養原因消失返回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由本府或受託單位續予追蹤輔導一年，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資格條件如下：

- 一、 單親及雙親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均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始得續任寄養家庭。
  -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 （三）家庭經濟收入穩定，足以維持生活。
  - （四）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五）申請人及其配偶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 （六）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二、 符合前款規定外，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擔任專業寄養家庭：

- (一)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 (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第七條 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
- 二、素行調查同意書。
- 三、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
-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申請人及其配偶健康檢查表。
- 七、申請人具前條專業資格者，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第八條

雙親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但寄養安置之兒少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單親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二、定期向本府或應本府要求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並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訪視、輔導和督導。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尊重、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 四、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
-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 八、參加本府或受託單位安排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等專業課程。
- 九、遵守本府或受託單位安排並在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未設籍本市或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限期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得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 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者。
- 二、 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 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四、 利用寄養兒童少年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 五、 寄養父母及同住家庭成員不符合品行端正（不良素行記錄、性侵害犯罪紀錄、家庭暴力紀錄、兒虐紀錄）、身心皆健康良好或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 六、 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 七、 無法配合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者。
- 八、 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 第十二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兒童以不超過衛生福利部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
- 二、 少年以不超過衛生福利部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計算。
- 三、 照顧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得為一般寄養費之一點一倍。

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學雜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寄養兒童及少年有接受早期療育、重大傷病醫療之需求者，得申請其他相關經費補助。

#### 第十三條

寄養費用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 五、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時，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另扶養義務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得由本府先行支付後追繳之。

#### 第十四條

本府支付受託單位寄養事務費，得按每人每月寄養費用百分之二十計算。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府對寄養兒童及少年因其行為所致之毀損，依本府及受託單位依法代行父母親權行使執行分工原則辦理，並應編列相關經費，於委託契約內明定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